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委託標售108年度第302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優先承買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108)台金中繼字第302號

主　旨：公告徵詢共有人王富、林萬宗、林萬寶或其繼承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購如附表所示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

依　據：依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及其執行要點第7點第3款及第6款規定與內政部98年3月25日台內地字第0980047945號函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98年4月10日台財產局管字第09800081011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委託標售108年度第302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中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經於108年5月16日開標並拍定在案。因共有人王富、林萬宗、林萬寶優先購買無法送達，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次日起15日內，檢附所有權證明等相關文件、保證金票據，向本公司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購，逾期即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拍定金額及保證金如附表所示)。

二、有意優先承購者，請於辦公時間內，向標售機構（地址：台中市北區五權路401之1號12樓)(電話：(04) 2202-1618轉分機20)洽詢。

附表：

標號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被繼承人	拍定價格（新台幣元）	保證金（新台幣元）
35	苗栗縣竹南鎮慈裕段183地號	27.32	(4/24)	林萬土	112,200	12,000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

副理蔡忠孝依分層負責決行

裝

訂

線